# 淮安市淮阴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儿童发展关乎家庭、民族、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新时代，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儿童事业，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优先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促进淮阴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淮 安 市 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目标任务和《淮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中的儿童是指未满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区大力发展儿童事业，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升。

**——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全区新生儿、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5.6‰、2.26‰、5.64‰。采取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达到 100%、95.83%、100%，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到0.37%，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98.61%。

**——儿童教育和普及程度持续提升。**学龄前儿童入园率提升到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全省优质幼儿园比例93.65%。新建、改建幼儿园数超过16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比例、三星级以上优质高中覆盖率、县（区）儿童科技活动阵地建成率、符合条件的科技场馆免费开放率、城镇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成率均达到100%。

**——儿童福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儿童医疗保险参保率99.03% ，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分别1708 元、2627 元；建立16 周岁以下留守流动儿童信息登记制度，儿童福利和社会保护工作平台信息化管理率、城市街面未成年人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单亲贫困母亲家庭子女就学受助率均达到100%。

**——儿童成长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80.3%，城乡统筹区域供水乡镇通达率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城市污水处理率95.7%，绿色学校创建率100%，学校卫生监测合格率91.43%，区儿童心理康复（咨询）中心建成率、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建成率、校外儿童活动场所利用率均达到100%，学生环保知识知晓率和安全知识知晓率100%，幼儿园安保人员、监控配置比例100%。

**——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显著增强。**儿童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率100%，儿童受暴力侵害案件受理率、查处率100%，侵害儿童权益案件的受理率、结案率100%，有需求的儿童法律援助率、对没有聘请律师辩护的未成年刑事案件被告人实施法律援助的比例100%，青少年普法教育率100%。

二、“十四五”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迈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聚焦打造长三角城乡园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冲刺全国百强区，为儿童事 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特别是关于家庭建设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儿童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开启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

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络亟待织密织牢，人口出生下降、儿童近视和心理健康问题亟待重视，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儿童工作的数字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亟待提高。同时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带来新挑战。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 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江苏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淮安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 培养造就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将儿童发展相关事项纳入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儿童。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促进各类保障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坚持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重视吸纳儿童意见。

**（三）总体目标**

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上求突破，在配置资源中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上求突破，在促进儿童发展工作机制制度完善上求突破，在供给更加优质、均等、可及的儿童公共服务上求突破，在全面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上求突破，在推进儿童工作数字赋能上求突破，力争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儿童高品质生活跨入新层级，儿童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新跨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果，儿童及家庭需求回应进入新境界，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展现新面貌，儿童的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得到新跃升，到2025 年实现儿童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淮阴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规划目标 |
| 1 | 新生儿童死亡率（‰） | 3 以下 |
| 2 | 婴儿死亡率（‰） | 4 以下 |
| 3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 以下 |
| 4 |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 | 98 以上 |
| 5 | 每千名14 岁以下儿童儿科医师数 | 0.85 人左右 |
| 6 | 中小学校心理教师配备率（%） | 100 |
| 7 |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 90 |
| 8 | 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 90 |
| 9 | 达到省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普通高中比例（%） | 90 |
| 10 |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 98 左右 |
| 11 | 每千人口拥有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4.5 个左右 |
| 12 |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 | 100 |
| 13 |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成率（%） | 城市社区100农村社区90 |
| 14 | 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成率（%） | 100 |

四、重点任务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持续提高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100%。

2.新生儿、婴儿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4‰、5‰以下。

3.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4.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达到95%以上。

5.提升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能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6.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 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

8.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9.普及儿童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5%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100%。

11.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

12.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策略措施：**

1.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提高产前筛查率，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出生缺陷。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健全“一站式”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机制，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各级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听力障碍筛查与诊疗中心、危重新生儿会诊转运抢救中心等网络化管理。强化产、儿科合作，优化产科质量管理，建立规范的临床路径，确保母婴安全。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一是改善儿童营养状况。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逐步完善“爱心母婴室” 建设，为哺乳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儿童膳食指导，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进行营养与喂养、疾病预防等方面的科学指导。完善食品标签体系，探索含糖饮料加税机制。二是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推动学校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三是强化儿童疾病防治。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重点防控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规范儿科诊疗行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完善儿童用药目录。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四是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引导孩子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五是规范儿童疫苗管理和接种，加强对疫苗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补偿目录范围，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9-15周岁在校女生为重点推广接种HPV疫苗服务。

3.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提升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儿童心理和精神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早期干预机制。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规范心理辅导室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关注和满足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4.完善儿童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基础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公共财政对儿童医疗保健的投入，促进妇幼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区级妇幼保健院重点加强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增挂区儿童医院牌子。二是加快卫生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每千名14 岁以下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0.85 名、床位增至2.2 张，每所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三是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与信息化管理。扎实开展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8%以上。四是加强准入管理和监管。依法实施妇幼保健行业管理，强化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人员以及技术的准入管理和日常监管，杜绝无证执业和超范围执业现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二）儿童与安全：持续减少儿童遭受身心伤害和欺凌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

6.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儿童用品的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 检率达到100%。

7.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10.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体系，进一步发挥其预警与干预功能。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 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减少儿童遭受伤害。一是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科学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学生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有序开展教学活动。二是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落实溺水防控措施，加强儿童看护，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三是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加强道路安全管理，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四是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制定实施专项预防行动计划。预防儿童跌倒（跌落）， 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 提升儿童监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五是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建立预防儿童暴力伤害工作机制，落实儿童遭受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语言、肢体等暴力行为。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伤害的违法犯罪行为。六是提高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

3.加大对儿童安全环境的监管。一是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特殊膳食食品标准体系，严格奶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加大婴幼儿奶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奶粉管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二是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和安全性，完善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快制定修订儿童玩具强制性标准，加强尚未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儿童用品的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对因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和产品缺陷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教育活动。三是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围环境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四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快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进程，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家庭、学校引导和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治理网络欺凌。五是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建立儿童暴力监测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暴力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持续提升儿童科教文化素质**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建成优质健康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9%左右，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

3.全区九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不断提升，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校际差距持续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

4.高中阶段教育高品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全区普通高中90%达到省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左右。

5.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达75%。

6.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7.建设儿童友好型学校，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8.加强校外阵地建设与管理，提升育人成效。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贯穿教育全过程，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保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不断发展壮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兼职工作队伍。依托学校、家庭、社区，通过氛围营造，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心组织开展童心向党读书会、青少年思想道德大讲堂、小手拉大手文明全家行等活动。依托刘老庄纪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国梦、民族精神、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等主题教育活动，让青少年在教育活动中厚植爱国情怀。

2.加强儿童期全流程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降低家庭教育开支。指导婴幼儿早期教育，为0-3岁婴幼儿提供规范化的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早教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亲子教育覆盖面。推行普及普惠优质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省市优质园占比达到90%以上，以公办园为主体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加强幼儿园管理，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推进城乡平等的高品质义务教育，重点推进消除大班额，加强农村两类学校建设，到2025 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全区达到省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推行普及特色的高中阶段教育，引导普通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创办一批科技、艺体、外语、国际教育等特色高中，到2025 年，90%以上的普通高中达到省定三星级及以上办学标准。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职普相互转换机制，实施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3.推动实施儿童素质教育。一是改进教学课程。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推进体育、艺术、科技特色项目，配齐配强音体美等方面专业老师。加强足球特色学校建设，保障中小学生在校体育运动时间。全面提高学生学习、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力。二是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和跨学科融合的教学方式，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三是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将家长学校建设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总体部署。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积极开发家庭教育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才观和成人观。构建家庭教育工作社会化组织网络。四是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有效提升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师资水平、信息化水平、财政投入水平。推动智慧校园建设，扩大网络教研和校际间网络协作学习的覆盖面。开展教师和校长专题培训，探索“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管理新模式。

4.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一是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完善残障儿童教育登记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学前入园率。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入学，按比例设立特殊教育学校，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提高残疾儿童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二是保障贫困儿童受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帮助孤困儿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以及职业教育。三是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教育。健全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机制，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异地中高考制度和招生制度。四是创新社会关爱服务模式。为流浪儿童、具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和未成年犯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四）儿童与福利：推动建设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淮阴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2.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4.构建覆盖城乡的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 个左右。

5.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6.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流动儿童服务机制。

7.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8.建成全区四级标准化儿童福利服务阵地，加强儿童福利队伍建设。

**策略措施：**

1.提高医疗、营养、照护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儿童医疗保险参保率，推进重大疾病儿童的医疗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贫困和重大疾病儿童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救助规定的贫困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部分按政策规定给予救助，将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重大疾病纳入医疗保障范围。二是实施农村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区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摊机制。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三是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2.救助特殊儿童群体。一是残疾儿童。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6岁以下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和残疾儿童数据库制度，推进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程，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按规定给予补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保证残疾儿童得到有效、安全的康复服务。二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医疗、康复及适龄孤儿就业等多方面的需求。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进行妥善安置。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弃婴接收救治制度，探索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提高散居孤儿的养育质量。开展反遗弃儿童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弃婴（儿）数量。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三是流浪乞讨儿童。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四是留守儿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对存在恶意弃养等行为的监护人实行失信联合惩治。

3.完善福利制度和机制。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提高儿童福利标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关爱之家” 功能，为社会散居孤儿、单亲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等其他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并辐射有需求的家庭和社区。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推进“零门槛”落户户籍管理制度，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区镇（街道）村（居） 三级儿童保护工作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区人民政府开通儿童保护热线。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

**（五）儿童与家庭：推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3.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

4.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建立具有淮阴特色的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的城市社区和9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策略措施：**

1.培育传承良好家风。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广泛传播“最美家庭”故事， 更好发挥好家风好家训道德教化作用。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夯实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家庭基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2.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3.指导家庭优质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和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完善家庭养育的法规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把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完善家庭政策的优先领域，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成本，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加强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育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至少建成1 个儿童友好社区。

5.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成立区级儿童议事会（团）。

7.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

8.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以上。农村供水入户率达到100%。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策略措施：

1.打造政策友好的环境。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在出台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改造过程中，充分吸纳家长、社区尤其是少年儿童的意见或建议，持续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营造人文友好的环境。一是提供优秀文化产品。鼓励创作生产和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二是打击低俗淫秽传播行为。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厉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为农村困境儿童提供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条件。三是规范儿童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禁止在针对儿童的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3.建设生态友好的环境。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让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让勤俭节约、低碳生活蔚然成风。依托淮阴大河大湖自然生态条件，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生活习惯。全区各级绿色学校建成率达到95%，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加强生态建设，严守生态红线，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保护生物多样性，实施造林工程。推动绿色发展，加强资源能源集约节约，发展循环经济，建设低碳城市。切实提升环境质量，强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持续上升，PM2.5 浓度持续下降，保持林木覆盖率稳定，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持续提升。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4.构建服务友好的环境。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引导儿童参加与其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支持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强化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儿童保护与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时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障儿童合法利益最大化**

**主要目标：**

1.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探索未成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实施路径。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更加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需求。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6.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互联网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全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屏障。一是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健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儿童权利保护、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社会福利、人身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完善。清理、修改、废止与儿童权利保护不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增强保护儿童相关法规政策的可操作性。二是加强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推进未成年人“一站式”问询中心建设。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推行温情审判，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机制。三是强化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拓宽法律援助渠道，对儿童实行“上门式、预约式、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更加突出因婚姻家庭纠纷儿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等情况的援助。加快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和援助队伍专业化建设。在司法援助中全面维护好未成年人的人格、情感、财产利益，优先审理和执行追索抚养费等案件。

2.全力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一是落实有效监护。强化家庭监护的主体责任和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的监督责任，父母和委托照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监护风险和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二是预防家庭暴力。社区网格员通过走访、巡查等方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发现家庭暴力隐患，及时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调解家庭矛盾纠纷，在调解中发现有涉嫌伤害、虐待、遗弃、性侵、非法拘禁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惩戒。三是预防性侵害。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建设性侵害未成年人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审查和禁止进入制度。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

3.全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一是健全司法工作体系。建设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均建立起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门机构，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二是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打击利用网络性侵、欺凌、买卖收养儿童以及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严厉打击拐卖儿童、胁迫儿童等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严厉打击出卖亲生子女以及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依法严惩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和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四是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行为。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明确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禁止性条款，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重点工程

**（一）儿童安全保护工程。**推动家庭、学校、社会联动，家庭方面重点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侵害儿童等行为的发生；校园方面重点防止体罚、校园欺凌等违法行为，开展女童保护公益行动，增强未成年人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社会方面重点建立儿童暴力和伤害的监测统计、预防、报告和紧急救助机制，定时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演练、解救技能培训，提高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能力。

**（二）儿童体质提升工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指导、学校实施、家庭关注，推动儿童及其家长更加关注儿童体质健康、注重体格锻炼。全区中小学校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养成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确保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率第一年达到95%以上、优良率达到45%以上。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加强近视防控科普宣传，改善视觉环境，每学期开展1 次视力监测，建立视力健康档案。

**（三）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科学制定和调整区域内学前教育布局规划，推进幼儿园布局合理、规模适中、条件均衡、质量优良，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严格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深化课程建设，强化“游戏化、保教结合、寓教于乐”的幼儿教育课程理念。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着力培养幼儿教师职业情怀和敬业精神，坚定终身从教的理想信念。

**（四）“护苗”行动工程。**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行动，以学校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为重点，促进政府、社会、学校、家庭携手保护未成年人。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行为，集中整治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坚决查缴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的少儿出版物，开展整治网上淫秽色情及有害信息等，引导少年儿童自觉远离和抵制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为中小学生创造安全、健康和积极向上的生活环境。

**（五）防校园欺凌工程。**完善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制度， 制定完善全区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学校管理，加强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密切家校联系，共同防范欺凌事件和暴力发生。加强校园安全管控，完善班主任和宿舍管理员巡视制度，加强走廊、楼道口、厕所、操场、宿舍区等重点部位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学生间的矛盾隐患。开展对师生及家长各种形式的防范校园欺凌专题教育，进一步引导、教育青少年增强自我保护、自我维权意识，提高自我心理调节能力及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形成校内外共同协作的网格化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处理细则，对当事学生给予最大的保护和必要的惩戒，打造细节化关注关爱的帮扶制度。

**（六）法护儿童工程。**开展儿童法律援助工程，健全工作机制，拓宽服务领域，配强工作力量，坚持“应援尽援优援”的原则，认真做好法律咨询、案件办理、矛盾调解、跟踪回访等工作。通过以案说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学校”等方式，引导儿童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儿童受暴力侵害案件受理率、查处率100%，侵害儿童权益案件的受理率、结案率100%，有需求的儿童法律援助率、对没有聘请律师辩护的未成年刑事案件被告人实施法律援助的比例100%，青少年普法教育率100%。

**（七）女童保护工程。**组织编制防性侵教案进学校，通过儿歌、诗歌、图画等形式增强儿童防性侵意识。培训教师和志愿者，普及儿童防性侵教育，在学校和社区发放女童保护宣传折页、防性侵手册等。推动建立规章机制。

六、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

2.明确纲要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规划组织实施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定职责，是组织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主体。各级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是政府的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纲要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规章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举办实事、执法监督时自觉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儿童需求、优先保障儿童权利实现、促进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

3.坚持上下协同推进。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据国家儿童发展纲要、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工作规划（方案） 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儿童发展计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健全保障机制。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做到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将实施规划和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示范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表彰制度等，定期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适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儿童工作专题协调会议等，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5.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和省、市委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和关爱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党领导下儿童发展取得的成就，宣传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儿童优先、关爱保护儿童的社会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规划实施。

**（二）监测评估**

1.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重点目标考核、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应将规划监测统计工作列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区在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

2.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由相关部门、团体、机构负责纲要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纲要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纲要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协助妇儿工委办公室邀请参加评估。

3.提升监测评估工作水平。定期召开统计监测培训会议，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指导，强化部门间统计监测的协作。加强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坚持规范评估， 完善纲要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检查评估等，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4.促进监测评估结果利用和成果转化。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反馈相关部门和下级妇儿工委，提出对策建议，充分运用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